

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
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

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 项说明

信会师函字[2015]第 4013 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）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5]第41029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德豪润达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编制和对外报送并披露专项说明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德豪润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对专项说明所载内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发表意见。

我们通过核查德豪润达公司的相关公告、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士照明”）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的公告、主办律师关于雷士案件诉讼分析报告、评估师关于雷士案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价值分析报告、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，并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程序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证据。

通过核查我们认为，专项说明所载内容与事实相符，截止2015年6月12日德豪润达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本所和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